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又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4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